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登記股東,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人/吾等作出指示,按適當欄內以「✓」標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敏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郝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通過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若獲通過)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相關「反對」格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作出表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